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858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園全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446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審易字第285號），判決如下：

主 文

莊園全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起訴書（如附件）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補充「被告莊園全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

（一）核被告莊園全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及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被告雖已著手於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惟尚未生犯罪之結果，屬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詐欺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仍不知自省，仍貪圖不法利益，竊取告訴人宋廷緯之玉山銀行信用卡1張，更盜刷竊得之上開信用卡以詐取財物，破壞金融交易秩序，且被告原欲盜刷購買之商品價值合計逾新臺幣（下同）14萬元，價值非低，所為實有不該；雖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然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

01 解，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是其犯罪所生損害並無彌
02 補；兼衡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服務業，月收入
03 約4、5萬元，未婚，無子女，與父母親同住等一切情狀，分
04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四、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係採限制加重原則，
06 爰審酌被告本案2次犯行，均為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犯罪
07 時間接近、對象相同，犯罪手段互異等情，就其所犯各罪，
08 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五、被告為本案竊盜犯行所得之玉山銀行信用卡1張，雖為其犯
10 罪所得，然該物品本身價值甚微，且尚可申請作廢、補發，
11 無論沒收實物或追徵價額，均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
12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3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4 處刑如主文。

15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6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郭郡欣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1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明龍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3 書記官 潘維欣

24 附錄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1446號

被 告 莊圍全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莊圍全與宋廷緯為網友，相約民國113年10月21日18時許，前往位於高雄市○○區○○路00號之「龍翔大飯店」，進入飯店801號房後，莊圍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詐欺取財之犯意，趁宋廷緯洗澡之際，竊取宋廷緯置放錢包內之玉山銀行信用卡1張（卡號詳卷，下稱玉山信用卡）後離去，並向宋廷緯表示會再返回，宋廷緯繼續在房內等候，同日20時22分許，莊圍全持上開玉山信用卡，前往高雄市○○區○○路00號之「萊姆影音科技有限公司」，佯為持卡人或經持卡人同意，欲刷卡消費購物新臺幣（下同）96800元、44900元，然因「萊姆影音科技有限公司」員工察覺有異，未讓莊圍全刷卡成功而未遂。嗣因宋廷緯接獲信用卡公司電話，發覺玉山信用卡遭竊，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宋廷緯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莊圍全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113年10月21日18時許，確有與告訴人宋廷緯前往龍翔大飯店，進房後被告就離開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宋廷緯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證	證明告訴人與被告相約前往龍翔大飯店，進房後被告要求告訴人

01

		洗澡，後藉故離開，並表示會再返回飯店，告訴人在房內等候時接獲信用卡公司電話，聽聞信用卡遭盜刷，才發覺信用卡遭竊之事實。
3	龍翔大飯店門口監視器影像截圖、「萊姆影音科技有限公司」門口及店內監視器影像截圖、被告使用之0915門號(號碼詳卷)中華電信查詢資料	證明被告與告訴人一同前往龍翔大飯店內，被告於同日18時54分許離開龍翔大飯店，同日20時20分許，前往「萊姆影音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使用之門號基地台位置與告訴人所稱被告位於飯店，後信用卡遭盜刷之軌跡相符之事實。
4	告訴人手機簡訊截圖、玉山銀行提供之告訴人玉山信用卡刷卡交易明細表	證明告訴人之玉山信用卡遭盜刷96800元、44900元之事實

02 二、被告於警詢中辯稱：跟告訴人進龍翔大飯店的不是我，我在
03 家云云，後於偵訊中辯稱：我有跟告訴人去龍翔大飯店，但
04 離開後我就先去我家附近凹子底公園餵貓，之後就回家，晚
05 上還有去高雄市三民區中華三路的X會館云云，然告訴人先
06 否認跟告訴人進龍翔大飯店、一直在家，後改稱有進飯店，
07 離開後又去餵貓，又去X會館唱歌，供述前後不一，已難採
08 信。再查，依被告自稱所在位置（住家、三民區中華三
09 路），均與其行動電話行動軌跡不符，顯屬飾卸之詞。

1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刑法第33
11 9條第3項、第1項詐欺取財未遂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
12 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